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7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拟从事的业务顺应了智能电网、新基建、新能源的发展趋势，与公司现有业务基础相匹配，依托公司长期以来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领域积累的资源优势，有利于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丰富公司产业布局，推动公司持续高效发展。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过程，能够严格遵守相应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兆林

2023 年 7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文涛
戴文涛

2023年7月7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磊

2016年07月07日